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昱君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chun221223@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21060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已屆颱風季節，為防災及減災，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有農產業災情發生，請即依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局)督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農民做好防範農業天然災害必要措施，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倘轄區災情顯現，除宣導受災農民主動申報外，並依旨揭規定查報及通報災情。
- 二、有關農業災情通報規定摘要如下：
 - (一)各農產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等災情應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通報本署，由本署將各報災情資料統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
 - (二)災害發生後，若逢星期例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以確切掌握農業災情。
- 三、貴轄農產業倘因災害造成損失，請貴府(局)督導轄內鄉



(鎮、市、區)公所應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尤應針對已屆採收期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先行拍照存證。必要時並得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給予受災地區農民後續之技術輔導，以降低農民經營損失。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

